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分別有關 (i) 可交換債券之修訂契據；及 (ii) 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